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确认。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处置公司老旧船舶“明州 27”轮的议案》。

二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0月29日

- 报备文件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